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昆霖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9年度毒偵字第42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11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綠色菸草檢品參包（驗餘淨重2.53公克）、褐色菸草檢品壹包（驗餘淨重0.66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09年度毒偵字第420號被告蔡昆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1月28日期滿，所查扣之綠色菸草檢品3包、褐色菸草檢品1包，驗餘淨重各2.53、0.66公克，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係刑法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

01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蔡昆霖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經士林地檢署檢
04 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20號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10年11
05 月28日期滿確定之事實，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7 (二)扣案之綠色菸草檢品3包、褐色菸草檢品1包，經送法務部調
08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結果，均檢出
09 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
10 9年3月23日調科壹字第10923004040號鑑定書、士林地檢署1
11 09年度毒保字第129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7至9頁）在
12 卷可稽，足證上開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3 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無訛。而該盛裝大麻之包裝袋，
14 因殘留大麻而無法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大麻。
15 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6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至鑑驗過
17 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8 併予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秀枝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葉書毓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